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47-15

修正案号: 39-2985

- 一. 标题: 更换刹车系统储压器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且列在波音特别提醒服务通告 747-32-2461中的所有波音747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0-14-01 修正案 39-11810
- 2.波音特别提醒服务通告 747-32-2461 1999 年 8 月 19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因刹车系统储压器缸筒、活塞或端帽高速分离而造成对在轮舱区域内工作的人员的伤害、客舱失密、某些液力系统丧失工作能力或损坏APU燃油管路,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在下次"C"检时,且不得超过本指令生效后的6,000飞行小时,依据波音特别提醒服务通告747-32-2461的要求,将任何装有铝端帽的刹车系统储压器更换为装有不锈钢端帽的刹车系统储压器。

B. 在本指令生效后,任何人不得将件号为BACA11E1(Parker件号为2660472-1或2660472M1)或BACA11E5(Parker件号为2660472-5或2660472M5)的刹车系统储压器安装到任何飞机上。

C.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8月23日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8月2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